

附表一 報名表

姓名		畢業學校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報考科別 志願排序 (請填寫1、2、3)	志願 ☐ 機械工程科 志願 ☐ 電機與資訊工程科 志願 ☐ 建築科	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		
家長姓名		家長聯絡電話	
繳交(驗)證件	☐ 考生如已參加今年度錄取且報到其他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、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，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入學獲錄取且已辦妥報到之考生，需繳交原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。 (未錄取者免繳/雖錄取但未報到者免繳)。 ☐ 繳交學歷(力)證件影本。 ☐ 繳交身分證影本。 ☐ 繳交自傳(格式不拘，不限字數) ☐ 會考成績單影本(選繳)		
切結書	1. 本人保證未至113學年度五專或高級中等學校任一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報到註冊，否則已獲錄取，亦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現者，撤銷學籍，已畢業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 考生錄取後，經發現所填(繳交)各項資料(證件)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，即使已獲錄取，亦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註冊入學；入學後始被發現者，撤銷學籍，已畢業者，註銷其學位證書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3. 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 考生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附表二 證明文件黏貼單

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	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
學歷證件黏貼處 (畢業生請黏貼畢業證書影本)	

附表三 個人自傳（格式不拘，手寫或打字均可）

報考科別：_____ 考生姓名：_____ 報名證號：（由本會填寫）_____

[illegible]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添加)

附表九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專用信封封面

(請剪下黏貼於信封上)

限時掛號

報考人姓名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收件人：115311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245號

中華科技大學113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招生委員會 收

<下列各欄請考生填寫>

※報考資料請依序整理，確實檢查內容後再勾記「✓」符號以利處理，謝謝!

報考：113學年度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

- ☐ (必繳) 報名表(附表一)
- ☐ (必繳) 證明文件黏貼單(附表二) -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(歷)證明、身分證影本
- ☐ (必繳) 個人自傳(附表三)
- ☐ (選繳) 會考成績單影本
- ☐ (選繳) 其他相關文件 _____